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克州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克州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班迪尔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特色小镇建设项目-坎尔洋村“花儿为什么这样红”4A级景区功能提升项目（观光车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8座燃油观光带门2.3排放标准国V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贵州忠辉重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8.054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58.2584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注：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1. 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(2020)4s6号文相关要求，潜在投标企业属于大型企业的，大型企业须提供合同分包承诺函(格式自

拟),未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(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须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采购,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);

2.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"中小企业声明函"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;

3.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:————工业